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9號

原告 張永呈

訴訟代理人 詹惠芬律師

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區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為原告及張阿祥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自現行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，再將分出之新地號土地，於民國74年2月4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核其上開訴之聲明，起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屬數項標的相互競合，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0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,848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--	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日治時期地號	現行地號 (苗栗縣苗栗市勝利段)	公告現值 (元/㎡)	原告主張 系爭土地面積 (㎡)	價額 (新臺幣)
1	苗栗一堡維祥庄土 名內麻248-1地號	0000-000地號土地 (附圖橘色區域)	27,000	578	15,606,000元
2	苗栗一堡維祥庄土 名內麻249-2地號	0000-000地號土地 (附圖黃色區域)		263	7,101,000元
				合計	22,707,000元